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842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和4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决议草案A/51/L.69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1. 1997年3月26日，第五委员会第54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51/L.6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1/4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评论反映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54)。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69，则将授权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承付一笔不超过21 013 000美元的款项。此外还授权在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额外承付1 822 6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消。依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通过的程序，调整现有拨款所需的任何经费将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提出。

- - - - -